



社会思想译丛 丛书主编 / 沈明



The Mirror of Justice Literary Reflections of Legal Crises

正义之镜

法律危机的文学省思

[美]西奥多·齐奥科斯基 /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正义之镜

法律危机的文学省思

[美]西奥多·齐奥科斯基 / 著 李 晟 /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8-450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正义之镜:法律危机的文学省思/(美)齐奥科斯基(Ziolkowski, T.)著;李晟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1

(社会思想译丛)

ISBN 978-7-301-18242-0

I. ①正… II. ①齐… ②李… III. ①法律-研究-世界 ②文学研究-世界
IV. ①D911.04 ②I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46456 号

The Mirror of Justice: Literary Reflections of Legal Crises/ Theodore Ziolkowski

Copyright © 1997 b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ublished b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0 by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书 名: 正义之镜——法律危机的文学省思

著作责任者: [美]西奥多·齐奥科斯基 著 李 晟 译

责任编辑: 姜雅楠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8242-0/D·277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刷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mm × 1300mm 16 开本 27.5 印张 356 千字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社会思想译丛”弁言

二十世纪的中国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多个社会维度上全面融入了全球化的世界进程。承继百多年前学界前辈开创的未竟事业,在跨越千禧年的世纪之交,我们对于西学的译介和研习进入了一个空前繁荣的时代。西方理论话语充斥于大学讲堂、学术会场以及与之相伴的论文、专著、教科书。如果暂且略去翻译质量问题不论的话,那么西书引介的数量貌似构成了一笔蔚为可观的文化积累。在这一历史背景之下,“社会思想译丛”或为锦上一草,自然无可彰扬。

编者囿于自身的术业专攻,选择以法学以及相关交叉学科研究著作作为丛书的起点,并期待能够将主题逐步拓展至更为广阔的社会思想领域。冀望以此累积若干有益的思想资源,推动社会科学的交叉研究及其与人文文学科的良性互动,在可能的程度上超越学术分科壁垒;并服务于大学文科教育尤其是青年学子,他们肩负着提升汉语学术水平和学术声誉的艰巨任务。鲁迅先生当年关于青年少读或不读中国书的主张,至今仍有其现实意义。当然,丛书对法政研究的侧重还有一层现实原因:我们生活在一个政治上依然年轻的国度。

独上西楼是为了在历经衣带渐宽的憔悴之后达至灯火阑珊的境界。中国知识界的西学翻译作业历百年起伏坎坷竟而重又复兴,这对中华学术而言,是幸,抑或不幸,仍为人们殊少反思的问题。诚如冯象先生所言:百年学术,今日最愧对先贤。在“成果”、“课题”如此繁盛的时代,不才之辈尚可逡译。惟愿孜孜紹介之劳作少一点误人子弟的危险,以免那愧对先贤的族类再愧对子孙。“百年孤独”的民族由此可望与她的文化复兴重逢。

献 给

Elizabeth Ziolkowski, Robert Thurston, Lee Upton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导论	9
第二章 悲剧精神中正义的诞生	34
第三章 对异教徒法的喜忧参半	68
第四章 罗马的角色	100
第五章 习惯法的除魅	116
第六章 罗马法在德国的继受	150
第七章 欧洲变奏曲	196
第八章 法律与公平(一)	216
第九章 法律与公平(二)	244
第十章 法典化的诱惑	279
第十一章 法律的现代危机	316
第十二章 20 世纪的法律演进	354
索 引	397
译后记	421

前 言

我们生活在这样一个弥漫着对于法律的怀疑的时代，这种怀疑不仅仅针对作为一种职业的法律人，更是针对作为一种制度的法律。那些广泛流传的嘲讽法律人的笑话，无不意在指出法学院的堕落。William J. Coughlin, John Grisham, George Higgins, Steve Martini, Richard North Paterson, Barry Reed, Nancy Taylor Rosenberg, Robert K. Tanenbaum, Scott Turow, 以及其他一些作家们所创作的关于法律的小说之所以能够一纸风行,并非因为他们赞颂了法律,反倒是因为他们揭露了法律在道德上的暧昧以及法律制度中与生俱来的弊病,即使电视直播的著名庭审,对于改善法律制度及其从业者的公共声誉也收效甚微。今天大部分的普通市民都会把新鲜出炉的立法视为对于他们个人自由的侵害,这种观点已经不限于那些激进的左派或是右派。当中世纪习惯法被经历了现代化复兴的罗马法所取代之后(参见下文五至七章),西塞罗留下的那句古老的谚语“法之极,恶之极”(summum ius, summa iniuria),在今天这个喧嚣的时代仍然常常被广泛提起,因为我们的社会中仍然有许多人坚信这一点:在一个国家中最严格地适用法律,事实上等于最大的不公正。

我们并不难发现上面这种现象是如何产生的,正如今天我们的生活总是臣服于越来越多的制度约束,法律与立法的运作程序在当代变得越来越职业化,因而逐渐地脱离

了普通人的日常生活经验,从而导致了更多对于法律的质疑。我们的社会,已经不再是一个基于所谓“法律文化”(Rechtskultur)的“内在之法”所组织起来的社会,而是转变为“外在之法”所组织的社会。毋庸置疑,像公司法这样的法律,确实如同医学一般精密而复杂,因而需要高度的专业化;但是更多的关于人类社会行为的讨论,就如同关于人类健康的讨论一样,都是重大的公众话题。作为我们所了解的西方世界中的法律的奠基者,罗马人将法律视为关于所有理性的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的诺言。他们的法理学被定义为“关于神和人的事务概念、关于公正与不公正的科学”(Iuris prudentia est divinarum atque humanarum rerum notitia, iusti atque iniusti scientia),这个定义是通过《法学阶梯》(Justinian's Institutes)的开放文本而得到确立的,而不是像今天一样通过合同法、侵权法、刑法、诉讼法这些法学院第一年的专业化课程得到定义。

x 我们已经轻而易举就放弃了关于法学家的观念——这种观念意味着,法学家不等于职业化的法律人,而是深入思考法律的本质与历史的学者。此外,这种观念还意味着法律并不只是条文与程序,更是对于整体的社会秩序的基础与形式的建构。从古巴比伦到当代,绝大多数社会都留下了关于法律的记录,而由于法律是对整体的社会秩序的基础与形式的建构,我们得以通过这些记录,重构关于这些社会中的理念与组织的图景。尽管如此,法律体系自身随着历史的变迁所发生的巨大变化,却很难从这些法律文本中得到明晰的显示,相反,倒是求助于文学文本更为有效。

世界文学宝库中的诸多名著,都反映了法律的变迁。当然,它们并不简单地作为法律著作反映,而是通过深刻地揭示法律的危机时刻反映的,在这些时刻中,社会往往会发现,法律出了问题。因此,本书的讨论将集中于一系列脍炙人口而又影响深远的文学作品,这些作品反映了西方法律演化过程中的一个个重要的关键时刻,包括:从初民社会到法制社会的转型、日耳曼习惯法的基督教化、习惯法与罗马法的冲突、法律与公平的古典辩论及其近代复兴、关于法典化的经典争论,以及当代的怀疑主义对于法律整个根基的质疑。对于热爱思考的现代人来说,在理解关于今天

的法律问题时,不妨以史为鉴,通过那些历史中的文学文本来了解古人是如何思考和处理他们的时代所面临的类似问题。这样的作品包括《安提戈涅》(*Antigone*)、《列那狐》(*Reynard the Fox*)、《威尼斯商人》(*The Merchant of Venice*)、《叛逆者米歇尔·科哈斯》(*Michael Kohlhaas*),它们属于公元前5世纪的雅典、12世纪的法国、伊丽莎白时代的英格兰,以及拿破仑战争时期的普鲁士,这些时代都有着截然不同的法律体系,但它们所面临的问题,与新的千禧年即将到来之际的我们面对的,其实是一脉相承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文学作品确实为我们观察正义或司法(justice)提供了一面可靠的镜子,在这面镜子中,我们看到,那些最优秀的文学作品(也就是所谓的“正典”),更多是挑战主流意识形态,而并不是提供支持。

自古以来,伟大的作家们一直致力于讨论那些关于法律与正义的问题,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的作品中必须要有法律人。《安提戈涅》中是没有法律人出场的,《列那狐》中的法律人也不过是一个充当笑柄的配角,《威尼斯商人》中则只出现了一个伪装者。从中我们可以看出,从埃斯库罗斯的《善好者》(*Eumenides*)以及《尼亚尔史诗》(*Njal's Saga*)的时代直到今天,在“关于公正和不公正的科学”这个一般意义上,法律应当对全体公民担负起重大责任,而非仅仅是少数专业人士的特权。的确,法律从业者们将自己的利益看得如此狭隘,以至于遮蔽了本应宽阔的视野。与那些历史上的名著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过去十年来,风靡美国的那些以法律人为主角的小说(legal thrillers),即便不是全体,至少其中大部分都放弃了对于正义的思考,而是转向关注法庭上的辩论策略、法律人的职业生活与日常生活,以及那些不会构成对于法律的挑战,而是很容易在现有的法律框架之内加以调控的犯罪。

作为一位律师出身的作家,丹尼尔·J. 科恩斯坦(Daniel J. Kornstein)在他的一本关于莎士比亚的生动的原创著作中写道:“文化总是太多地被专家把持”(*Kill All the Lawyers? Shakespeare's Legal Appeal*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xiv)。诚哉斯言。法学研究从“法律与文学”运动中获益匪浅,这一运动和宗教与文学或是

医学(包括心理分析)与文学这些类似的交叉学科领域一样,兴起于最近二十年中。当前,随着其在美国的实践不断展开,这一领域得到了越来越多的讨论,参与者也并不局限于法律人。评论家们从法律的立场出发研究文学,他们所研究的对象主要包括文学中的法律(law in literature)(文学作品中对于法律、法律人与法律程序的描述)与作为文学的法律(law as literature)(法律文本的修辞术以及法律含义的解释学)。大量的法学院与一部分人文学院都开设了法律与文学方面的课程。这一领域的发展还创办了诸如《卡多佐法律与文学研究》(*Cardozo Studies in Law and Literature*)与《耶鲁法律与人文杂志》(*Yale Journal of Law and the Humanities*)这样的学术期刊。法律与文学的支持者们还创立了诸多相应的方法论,桑福德·列文森(Sanford Levinson)与史蒂文·梅利克斯(Steven Mailloux)主编的《解释法律与文学:一个解释学读本》(*Interpreting Law and Literature: A Hermeneutic Reader*, Evanston I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88)就是这样一个例子。这也引起了相关的争议,例如,波斯纳所著的《法律与文学:一场误会》(*Law and Literature: A Misunderstood Rela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8),尽管也有其自有的“诗性伦理”(poetic ethics),正如理查德·威斯伯格(Richard Weisberg)在《诗伦理学以及法律与文学的其他策略》(*Poethics and Other Strategies of Law and Literatur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2)一书中所指出的。法律与文学的事业发展得如此迅速,以至于引起了批判性的审视,这就是伊恩·沃德的《法律与文学:可能与视角》(*Law and Literature: Possibilities and Perspectiv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法律与文学这样一种交叉学科的研究,正如宗教与文学或是医学与文学一样重要而又令人神往,因而得到了法律人的承认。由于关于法律的论题在人类社会中始终处于中心地位,因此在那些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文学名著中,总是少不了这些论题,并且得到所有有着良好的教育背景的人们的关注。我在本书中所要采取的进路是很容易描述的,和法律与文学的进路相反,是文学与法律的进路,这两种进路的差异并非本书的主

题,但也必须予以强调。首先,这样一种进路更主要是历史的而非理论的:我将逐一地将文学作品还原到其法律语境之中,而不是从现代的法律实践与理论争议出发,挑战或是修正我们对于这些文学作品的理解。在采取这样一种进路之前,我假定这些文学作品中的议题都是历史情境中的产物,因而不能简单地通过现代法律理论与实践加以讨论。为了更准确地理解这些作品,我们还必须超越对于正义这一价值过于充满激情的看法,尽管这种激情是我们作为社会生物所不可缺少的,应更加充分而全面地理解法律的历史,从而将这些文学作品中的每一个案例都还原到合适的历史语境之中。

其次,我更关心“物”而不是“词”:尽管语言——尤其是在大部分文化中的法律术语——对于我所研究的问题相当重要,但我仍然首先致力于探讨导致了历史上那些关键时刻的形成的法律与道德之间的紧张关系。再次,不同于绝大多数法律与文学研究都集中于英美文学的窠臼,我所讨论的文本与素材超出了盎格鲁—美利坚这一传统,本书中所涉及的文学作品,除了其中一个,都来自于普通法系之外的国家。最后,我所关注的问题集中于文学作品与历史演进,而不是关于其他问题的理论与争议。我也无意参与到那些扩大了法律与文学的影响与贡献的争论中去(如同前面所引用的威斯伯格与波斯纳的著作那样),因为那偏离了本书的主线。我也并不试图通过引证文学作品来增强对于现代法的辩论,而只是求助于法律的历史来深化对于文学作品的理解。 xii

对于法律与文学这一研究领域,我的研究只是一个补充,而绝非替代。总之,在法律与文学两大领域的接壤处,拥有自己独特的知识背景与思考方式的文学研究者所采取的研究进路,对于那些同样拥有自己独特的知识背景与思考方式的法律人来说,是一个有吸引力的问题。

本书涉及七本在法律史上具有划时代影响的主要的文学作品(分别在第二、三、五章,第八到十一章)。考察这些作者的生平,可以发现,这些例子中的每一本著作都与其同时代的法律危机有着合理的联系(对于某些案例,我还对所讨论的文学作品的情节加以概括以强化法律色彩,考虑

到可能不是每一个读者都能回想起冗长的《尼亚尔史诗》的细节,或是关于列那狐的传说的众多版本)。导论阐述了本文的核心观点,我以此为基础来选择所讨论的文本并安排讨论的顺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从第五章开始被引用的作品,第四章对于法律史作了必要的回顾。第六、七章从多部作品讨论罗马法的吸收问题,正因为对于罗马法的吸收有着多样化的反应,考察多样化的作者与作品比起单单关注一个问题就更为必要(由于许多拉丁文本并没有被译成英文,因此我将对其做一个大致的改写,而对于其中的关键词引用原文)。最后一章试图建立一个有代表性的范例,而不是给出一个具有决定性的整体结论:我希望能够让对于法律与文学领域充满好奇心的读者在这个开放的领域中继续推进。

对德国浪漫主义文学的研究最早引发了我对于这一主题的兴趣。多年以前,我注意到有如此之多的德国浪漫主义时期的作家都接受过法律训练,并经常参与到法律实践当中,这其中包括歌德(Goethe)、克莱斯特(Kleist)与 E. T. A. 霍夫曼(E. T. A. Hoffmann)这样的领军人物。在1986年柏林举行的一次克莱斯特协会(Kleist-Gesellschaft)的会议上,我作了题为《从其同时代的法律争议视角来看克莱斯特的著作》(*Kleists Werk im Lichte der zeitgenössischen Rechtskontroverse*)的报告,这是我首次讨论这个令我感到好奇的现象。(*Kleist-Jahrbuch 1987*, ed. Hans Joachim Kreutzer[Berlin: Erich Schmidt, 1987])第二年,我将这一研究扩展到更为一般的领域,并在三年一度的现代语言与文学国际联合会(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Langues et Littératures Modernes)第十七届大会上发表了题为《德国浪漫主义中的法律诱惑》(“The Lure of Law in German Romanticism”, *Proceedings*, ed. G. D. Killam[Guelph, Ontario: University of Guelph, 1989])。对这一领域的研究,最终形成了我在《德国浪漫主义及其制度》(*German Romanticism and Its Institutions*[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中的一章:“法律:社会的文本”(The law: Text of Society)。这些研究让我意识到有必要对这一领域进行更广泛的研究,其中一个方面就是进行历史的与比较

的研究,如果我能继续关注我在文学作品中的正义观念演进史中所发现的两项根本原则:法律的进化以及法律与道德的分离。基于对这一主题的阅读,我撰写了《文学与法律》(“Literature and Law”, *Sewanee Review* 99[1991]: 122—132)这篇评论,我还从一次题为“文学与艺术中的正义形象”的演讲的听众讨论中获益良多,这些听众中包括许多律师与法官,不过我并没有将这次演讲的内容纳入本书成为一章,这是考虑到这个有趣的题目会过多地吸引读者,从而可能会破坏全书的结构与连续性。当本书的构想初步成型时,正好是1994年到1996年,那时我在普林斯顿大学的春季学期任教,从而有机会在一个“文学与法律”的本科生讨论班上与学生们共同讨论相关的素材。在1995年,我在由哥廷根科学院于哥廷根举办的一个关于文学与法律的学术研讨会上提交了《卡夫卡的〈审判〉与现代法律危机》(“Kafkas Der Prozeß and die Krise des modernen Rechts”, *Literatur und Recht. Literarische Rechtsfälle von der Antike bis in die Gegenwart*[Göttingen: Wallstein, 1996])。我要感谢这些演讲的听众以及参与这些课程的学生,他们与我的互动使我得以更好地把关于文学与法律的一般理论与特定文本的思考整理成型。我还要感谢克莱斯特协会与哥廷根科学院以及他们的出版物,他们允许我将最初发表于这些刊物上的文章经过实质性的修改与扩充之后收入本书。此外,我引用了荷马的《伊利亚特》(*The Iliad*)中的两段内容,来自于我的朋友与同事罗伯特·凡格斯(Robert Fagles)所翻译的译本,因此我还要向允许我使用的版权人表示感谢:译者罗伯特·凡格斯,导论与注释的撰写者贝尔巴德·诺克斯(Bernard Knox),授权来自于企鹅出版公司的分公司维京企鹅。

我要向洛克菲勒基金会表达诚挚的谢意,他们向我提供了在堪称人间天堂的贝拉吉欧学术与会议中心为期五周的访问。这里距离曾在公元11世纪初成为现代法学发祥地的伦巴第不远,而千年之后,我正是在这里起草了本书的提纲与导论。从本书提交出版社到正式付梓的过程中, Mary Murrell 始终以她高质量的专业化工作处理我的原稿,正如我在过去

xiv

三十年与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的合作中已经习惯了的那样。感谢她的提议,让丹尼尔·科恩斯坦(Daniel Kornstein)与维吉尔·尼莫埃诺(Virgil Nemoianu)这两位文学与法律领域有着出色研究的学者作为本书的评阅者,由于他们的热情与独特视角,使我从这两位具有渊博学识的卓越的读者那里获益匪浅。所有在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出版著作的作者,总是有着各种理由感谢他们极其优秀的编辑与设计者。Lauren Lepow 以她的出色洞察力、一丝不苟与精细感将本书的初稿修改的更加犀利;Jan Lilly 则以她出色的艺术才华设计了本书。

当然,我必须对我的家人表示感恩,为这些年来他们对于我的工作的鼓励和支持。我的女儿玛格丽特·C. 齐奥科斯基提醒我注意到一些俄罗斯文学作品,这些作品在本书的最后一章有所讨论。我的儿子简·M. 齐奥科斯基向我提供了一份很有价值的书目,对于研究中世纪的文学与法律很有帮助。而与我的儿子埃里克·J. 齐奥科斯基的谈话,则激发了我对于法律、道德以及宗教这些问题的思考。在过去这么多年中,我的妻子伊耶塔一直以她的明辨慎思帮助我更好地思考与写作,在她的陪伴下,我的思维游走于上下数千年、纵横几万里之间,从雅典战神山议事会(Areopagus)到冰岛古议会(Thingvellir),从威特兹拉的德国帝国最高法院(Reichskammergericht)到霍耶二世在此将《萨克森明镜》(Sachsenspiegel)译为德语的萨克森—安哈尔特的法尔肯施泰因城堡。最后,让人高兴的是,我要感谢这样一个关于法律的研究,通过它,使得三位研究的参与者,成为我基于法律的家庭成员(我的女婿与儿媳)。

西奥多·齐奥科斯基

1996年2月22日

于新泽西州普林斯顿

第一章 导论

法律的起源

在诸多文明的起点,当缥缈的神话被现实的历史所取代时,一些伟大立法者的身影就隐约浮现出来。在印度神话中,摩奴(Manu)(这个词在印欧语系中与“人”是同源的)是世界上出现的第一个人类,也是第一个印度国王,因此印度所使用的梵文法典就被说成是这位人类的始祖接受梵天的神示之后起草的。生活在公元前 3100 年左右的美尼斯(Menes),通过其军事上的胜利成为第一个统一埃及的统治者,并建都于孟菲斯(Memphis),通过其出色的行政才能巩固了统一。传说中,克里特岛的统治者米诺斯(Minos),因为年复一年地向雅典人索取童男童女作为贡品祭献给人身牛头怪弥诺陶(Minotaur),因而在雅典人中有可怕的名声;但尽管他的统治是如此残暴,在他死后,却仍然得到了奖赏,被任命为地狱的法官。摩西(Moses)——这份传说中的立法者名单上的人们名字居然都有着如此惊人的相似——在西奈山独自闭关祷告四十天之后,带来了两块记录了上帝所规定的十诫的石版,而这石版就统治了以色列人三千多年。

虽然传说中的立法者们还都矗立在文明起源处虚幻的海市蜃楼当中,那些伟大的法典却在有记录的历史中留下

了浓墨重彩。我们对于古代苏美尔人(Sumeria)与阿卡德人(Akkadia)的文明的了解,主要就是通过刻在巴比伦太阳神庙中那座八柱黑色石碑上的《汉谟拉比法典》(公元前1792—1750年)。与上帝订立的约法(见《出埃及记》21.2—22.17),则是摩西五经(Pentateuch)或者律法书(Torah)(也就意味着“法律”)中最古老的部分,在希伯来人到达迦南这一应许之地之后,建构了农业社会中最早的一系列民法规则。被雕刻于克里特岛上一个法庭的环形石壁上的《格尔蒂法典》(Code of Gortyn),也同样保存了来自远古的重要信息,这些信息较之历史记录更为丰富,为我们提供了关于前希腊化时代的希腊社会情况更为详细的情况。残存的《德拉古法典》(Code of Draco)(公元前621—620年,在公元前409年被重新记录于石碑),则向我们展示了关于希腊历史的原始材料。早期的罗马人将他们时代的习惯法记载于《十二铜表法》(公元前451—450年),从而使得罗马历史的起点与基础得以呈现在我们面前。

因为这些原因,法律被许多睿智的考察者视为开启对于任何文明的4 研究的最可信赖的钥匙。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在他的杰作《普通法》(1881年)一开篇就写道:“法包含着—一个民族多少个世纪以来发展的历史,因此不能像对待一本充斥着定理和公式的数学教科书那样来研究法律。”^[1]在《西方的没落》(*Der Untergang des Abendlandes*, 1922年)第二卷中,奥斯瓦德·斯宾格勒(Oswald Spengler)指出:“每一个法制都是其创制者世界观的精华。”^[2]A. S. 戴蒙德(A. S. Diamond)在《法律与秩序的演进》(*The Evolution of Law and Order*, 1951年)中以这样一个论断总结了自己的比较法研究:“法律保存着一个民族的文明中浓缩的精华部分。”^[3]

因为被视为提供了它们各自所属的社会以及以及社会价值观的最正

[1] *The Common Law*, ed. Mark DeWolfe How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reprint, Boston: Little, Brown, n. d.), 5.

[2] *Der Untergang des Abendlandes: Umrisse einer Morphologie der Weltgeschichte* (Munich: Beck, 1963), 630 (= vol. 2, chap. 1, pt. 3): “Jedes Recht enthält in abgezoGENER Form das Weltbild seiner Urheber. . . .”

[3] *The Evolution of Law and Order* (London: Watts, 1951), 303.

确反映,中世纪的法典往往都以“明镜”命名,虽然这让人有些小小的惊奇。作为最早的“明镜”之一,在埃克·冯·雷普戈(Eike von Repgow)的《萨克森明镜》(约著于公元1220—1235年)的序言中,作者提醒读者为什么他的书要称为“萨克森明镜”,是因为读者们可以从本书中认识萨克森法律,正如镜可以正衣冠一般:

这本书名为“萨克森明镜”

因为我们从它可以看到

萨克森的法律习惯

正如女子对镜可以看到

自己的妆容^[4]

作为对于《萨克森明镜》这一有着超过200份抄本的流行著作的模仿,德国还有四部其他的法律“明镜”:1260年南德意志的《德意志明镜》(*Deutschenspiegel*);1270—1280年的《士瓦本明镜》(*Schwabenspiegel*),这本法典有着大约350份抄本,并逐渐成为其他成文法统一使用的法律术语的标准;1510年乌尔里希·腾勒(Ulrich Tenngler)的《外行人明镜》(*Layenspiegel*);1550年尤斯廷·格布勒(Justin Gobler)的《法律明镜》(*Der Rechten Spiegel*)。

对于人类社会中占据着如此基础地位的制度而言,在文学作品中寻找到它们的影像自然不是一件困难的事情。从埃斯库罗斯的《俄瑞斯忒亚》(*Oresteia*)到索福克勒斯的《安提戈涅》,这些希腊悲剧都展示出希腊人对于法律的偏见,当然,也包括对于柏拉图的《法律篇》与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中所展示的法律原则的偏见。而古希腊人这些根深蒂固的法律观,不仅影响到公元前1世纪的塔西陀,而且直到千年之后的古诺尔斯史诗,仍然可见其无处不在的影响。中世纪晚期列那狐传说的众多改编者,以及《愚人船》(*Das Narrenschiff*, 1494年)的作者塞巴斯蒂安·布兰特(Sebastian Brant)与《巨人传》(*Pantagruel*, 1532—1552年)的作者拉伯

[4] *Sachsenspiegel I. Landrecht*, ed. Karl August Eckhardt (Aalen: Scientia Verlag, 1973), 43 (lines 178-82).